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16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8.11.5

議程

壹、會議說明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及未來申請區位？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壹、會議說明

- 本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管制內容更臻完善，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08.18	殯葬設施
2	106.09.27	礦業設施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03.09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11	108.05.14	國保1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2	108.05.22	國保2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3	108.06.06	農發1、2、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4	108.06.19	農發4、城鄉2-1、城鄉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5	108.07.26	既有丁建、未登工廠
16	108.11.05	文資、農村再生、原住民

議題一

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貳、討論議題(一)

● 文化部建議事項

- 為利制度銜接，本署原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保留非都土管規則附表1之「古蹟保存設施」，並配合文資法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同時將現行「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供文資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等相關設施使用。
- 文化部於第9次及第13次會議建議將「古蹟保存設施」調整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並將細目改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保存設施」。該部表示，若僅列出古蹟保存設施，其他文資類別則可能要依文化設施中之其他文化設施來適用，如此分割適用並不妥適，且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係早期訂定之法規，相對於現行文資法規定各項文資類別而言，亦應將古蹟以外之其他文資類別列出為妥；另外，因古蹟是本已存在之建造物，並非新設，故是否仍需於細目中列出予以管制，可再作討論。

貳、討論議題(一)

●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 依文資法第3條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9項，文化部建議將屬人為建造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7項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之細目。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前開7項文化資產維護保存之相關規定如下（詳細彙整表如會議資料附件1）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並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其計畫內容包含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

貳、討論議題(一)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與當地土地使用規定不符時，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提出因應計畫，該因應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排除現行法令之適用。

◆ 古蹟保存計畫：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公告實施。其計畫內容包含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等。

- ◆ 主管機關得就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 ◆ 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貳、討論議題(一)

■ 考古遺址：

- ◆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史蹟、文化景觀：

- ◆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 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土地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提出因應計畫，該因應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排除現行法令之適用。
- ◆ 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就「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範疇，為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如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包含利用方式、建築強度等），仍由文化部門與土地使用部門協調後，透過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配合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
- 因文資法係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保之樣貌，並未涉及「土地使用」，以「古蹟」為例，被指定為古蹟之寺廟、銀行、市場、車站、醫院等設施，文資法主要係管制其建築外觀，然各該古蹟得否繼續作為寺廟、銀行、市場、車站、醫院等土地使用，又得否轉為其他商業或旅館等使用，仍應回歸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土地用法規或計畫明定。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就「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考量「文化資產」本身屬既有建造物，自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尚無須列為土地使用項目，是以，建議不予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該使用項目。惟文化資產仍列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透過重疊管制方式，按文化資產相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管制其建築及景觀風貌，以保存文化資產。
- 另外，為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範圍，其「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使用項目，應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惟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如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就「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僅有101筆土地，總計約24公頃

利用類型	文化資產類別	處數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寺廟	古蹟	9	77	10.44
	無	6	9	1.07
	小計	15	86	11.51
墳墓	古蹟	2	2	1.64
	歷史建築	2	2	0.58
	小計	4	4	2.22
關塞	古蹟	1	2	6.02
宅第	古蹟	1	3	1.03
公園	無	1	1	0.13
林地	考古遺址	3	3	2.78
茶園、果園	考古遺址	1	2	0.31
總計		26	101	24.00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就「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 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者，並非皆屬建築使用，除古蹟尚可作為其他土地使用，並無妨礙，且因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並非固定，而係配合文化資產項目之實際情況訂定，是以，該使用地編定類別後續應尚無須保留；至於現行古蹟保存用地，後續建議依據使用地編定原則，編定為其他適當使用地類別，例如：合法寺廟使用者轉換為宗教用地，墳墓使用者轉換為殯葬用地。惟文化資產仍列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透過重疊管制方式，管制其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以保存文化資產。

貳、討論議題(一)

基於前開分析，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議文字如下：

「文化資產所在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辦理。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

擬辦：

- 依本署分析及建議辦理，如相關機關未有反對意見，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二

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貳、討論議題(二)

● 水保局建議

-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原意，農村再生設施係屬農業範疇，應得施作農村再生設施，以期改善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條件。
- 農村再生條例授權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專款專用，爰應有獨立之設施項目，倘分散適用其他設施之細目予以施作，其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
- 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其設置目的係建構在改善農村三生環境基礎之上，爰其係為廣義農業使用之一環，現階段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如符合辦法第6條規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如未來以適用其他設施細目取得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於認定作農業使用恐有項目上之疑義，恐造成農民移轉土地時產生稅賦支出而引發民怨。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就「農村再生設施」是否保留：

- 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倘分散適用於其他使用項目之細目，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後續投入農村再生基金及辦理土地稅賦減免將有執行上的困難，爰本署評估應得增列該使用項目。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 水保局提供建議

項目	細目	內容	水保局建議之使用情形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農水路修建	●	●	●	●
		步道				
		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				
		溝渠				
		簡易平面停車場				
		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衛生設施(含公廁)				
		埤塘				
	休憩設施	廣場	●	●	●	●
		公園				
		綠地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景觀休閒設施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	●	●	●	●
		環境保護設施				
		緩衝綠帶				
	安全設施	標示設施	●	●	●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其他設施	景觀眺望設施	○	●	●	●
		運動設施/體健設施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包含計畫擬訂、民眾參與、審查、核定等，具有完整計畫形成程序，有關機關（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人民或團體如對於農村再生設施有不同意見者，均得於各該計畫形成過程中提出，是以，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內之農村再生設施，其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使用情形，本署同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意見辦理。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 本部目前刻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差異點，就計畫擬定單位、計畫範圍、計畫性質、計畫內容、是否研擬具體建設計畫及具備實施經費來源等項目分析如下：

類別 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擬定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範圍	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	農村社區	農村社區
計畫性質	空間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空間計畫 / 建設計畫	空間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內容	一、基本調查分析 二、課題盤點 三、規劃策略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空間架構、交通、經濟、景觀水文、能源、社會與文化開放空間 五、實施計畫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 二、實施地區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四、整體發展構想：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六、預期效益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二、整體規劃原則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研擬具體建設計畫	否	是	否
具備實施經費來源	否	是，自農村再生發展基金支應。	是，自農村再生發展基金支應。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 農村再生計畫係空間發展構想及建設計畫性質，並未具有土地使用計畫功能及效力，該計畫內容如有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者，仍應據以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鄉鎮市區研擬之空間計畫，為使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相互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內容，又如有非屬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 就農村再生設施該使用項目，本署評估應得增列，針對既有已核定及未來持續推動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其土地使用項目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性規定。惟為因地制宜並符合農村社區實際需求，農村再生設施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貳、討論議題(二)

- 針對前開研處方式，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是否保留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前開建議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可能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再予提供意見後，併予提會討論。

擬辦：

- 依本署分析及建議辦理，如相關機關未有反對意見，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
及未來申請區位？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貳、討論議題(三)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及未來申請區位？

● 現況分析

- 本署業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作業，依據模擬結果，國保1、國保2範圍內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於各使用地類別面積如下
 -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林業用地面積比例最大(77.88%)，其次依序為國土保安用地(佔13.19%)、農牧用地(佔4.28%)，至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合計為1563.95公頃(佔0.13%)。
 - ◆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面積比例最大(70.08%)，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佔26.31%)、國土保安用地(佔1.64%)，至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合計為458.56公頃(佔0.37%)。

貳、討論議題(三)

● 原民會建議

■ 108年1月2日來函建議新增項目：

■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現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使用項目與多數原民部落傳統農耕與營林混植或農耕與經濟營林變換使用等態樣尚非相同，非屬該使用項目可容納之行為。

■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獵寮係原民狩獵文化一環，提供原民狩獵活動期間居住、工具及獵物儲放等功能，又原民狩獵活動地區未來多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該分區內之獵寮使用性質與農舍有別。

■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原民傳統祭儀因應不同自然環境而來的祭典儀式族群互異，因祭儀內容多涉及祖靈信仰(如：祖靈祭)及部落傳統經濟活動(如：農耕、漁獵等)，場所多位於各部落周邊之自然環境，尚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貳、討論議題(三)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是否新增

- ◆ 依原民會於108.1.2來函說明，該使用項目為「農耕與營林混植或農耕與經濟營林變換使用」。又「農耕」是否與「08.農作使用」相同該使用項目相同？經該會108.8.12函復，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實際使用內容未逾越農作使用與林業使用範疇，惟其使用型態包含農作使用與林業使用混植及輪作之情形，尚非「農作使用」或「林業使用」等單一使用項目得以容納。
- ◆ 為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爰「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該使用項目建議予以保留，惟應有配套審查機制，俾兼顧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原住民族發展需求。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是否新增

- ◆ 原民會108.8.12來函說明，該使用項目係因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活動需求，使用面積規模因各族群文化及各部落狩獵需求之差異，尚無統一標準，惟獵寮之設置僅為滿足獵人休憩、獵具及獵物儲放等需求，故均為小規模使用且對生態環境影響性低，並屬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且不開挖基地之構造物。
- ◆ 考量獵寮大多係以天然材料興築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且不開挖基地之構造物，又均為小規模使用且對生態環境影響性低，惟現行於林業用地被認定為違規使用，爰建議增列為使用項目，以利後續管理及供原住民族申請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是否新增

- ◆ 原民會108.8.12來函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係為祖靈信仰及部落傳統經濟活動等相關祭典使用之場域，為具有部落文化意涵之特定空間範圍，尚與部落聚會所性質不同。
- ◆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為原住民族固定進行祭儀活動之場域，為避免被其他使用或設施佔用，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該使用項目建議予以保留。
- ◆ 另原住民族之聚會所應歸類於「62.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並建議將該細目名稱調整為「村里辦公處及集（聚）會所」。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使用區位

◆ 本署原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及附帶條件規定：

□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於國1、國2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於農3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於國1、國2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於國1、國2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原民會就上開內容一再表示，國保1及國保2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詳簡報P.25)，不應限制僅有部分使用地編定類別得以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使用區位

◆ 為使相關內容更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爰進一步針對新增使用項目，於國保1及國保2範圍內之使用區位研議如下：

- 原住民族土地：參照原基法第2條規定，後續適用範圍為「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劃定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
- 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建議「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5類位置或地區內，不得申請作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使用區位

□ 適當使用地：

-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林業用地得作該項使用，惟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國土保安用地考量供國土保安使用，建議不宜列為得申請使用範圍；原屬農牧用地者，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既有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得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得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達者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既有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得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得使用，惟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分析及建議

- 依據前開分析及建議，綜整「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三項目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下

使用項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註	●註	●註	●註	●註	●	×	●	1.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屬林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屬原農牧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傳統獵寮使用	●註	●註	×	×	●註	×	×	●	1.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屬原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屬原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達45平方公尺以上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面積未達45平方公尺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傳統祭儀場所	●註	●註	●註	●註	●註	●	×	●	1.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屬原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屬原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3.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貳、討論議題(三)

- 針對前開研處方式，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 請原民會就「獵寮」之興建規模及材質再予補充說明，並請本署建築管理組就獵寮是否應申請建照表示意見。
 - 請與會機關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是否新增，以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表示意見。
 - 林業用地申請使用原住民族相關使用項目之配套審查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提供意見。

擬辦：

- 依本署分析及建議辦理，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並繼續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貳、討論議題(三)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之主要差異如下（詳會議資料附件2）：
 - ◆ 農業相關使用：農業之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得於農4申請使用，不得於城3使用。
 - ◆ 住商使用：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設施於城3得免經同意使用，於農4除既有建築用地，其餘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旅館、遊憩使用：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規模較大之設施得於城3申請使用，不得於農4使用。其餘設施如旅館及規模較小之遊憩設施於城3得免經同意使用，於農4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工業相關使用：窯業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得於城3申請使用，不得於農4使用。

貳、討論議題(三)

- 考量原住民族多從事農業，惟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不得申請農業相關設施使用，考量原住民族鄉村區多為農業及城鄉發展混合使用，難以區分為農業發展型或城鄉發展型之鄉村區，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使用情形，得申請使用。

擬辦：

- 請有關機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表示意見，並將配合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